# 中学生游泳安全及交通安全[范文模版]

来源：网络 作者：风起云涌 更新时间：2024-06-21

*第一篇：中学生游泳安全及交通安全[范文模版]学生是接受教育的主体，学生的人身安全是他们安心接受教育的首要条件，安全是一个人生存的第一需要。那么你对人身安全知识了解多少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中学生游泳安全及交通安全，希望能给各位提供帮助...*

**第一篇：中学生游泳安全及交通安全[范文模版]**

学生是接受教育的主体，学生的人身安全是他们安心接受教育的首要条件，安全是一个人生存的第一需要。那么你对人身安全知识了解多少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中学生游泳安全及交通安全，希望能给各位提供帮助，欢迎浏览阅读!

中学生校园游泳安全知识教育

为了确保游泳安全，防止溺水事故的发生，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1、不要独自一人外出游泳，更不要到不摸底和不知水情或比较危险且宜发生溺水伤亡事故的地方去游泳。选择好的游泳场所，对场所的环境，如该水库、浴场是否卫生，水下是否平坦，有无暗礁、暗流、杂草，水域的深浅等情况要了解清楚。

2、必须要有组织并在老师或熟悉水性的人的带领下去游泳。以便互相照顾。如果集体组织外出游泳，下水前后都要清点人数、并指定救生员做安全保护。

3、要清楚自己的身体健康状况，平时四肢就容易抽筋者不宜参加游泳或不要到深水区游泳。要做好下水前的准备，先活动活动身体，如水温太低应先在浅水处用水淋洗身体，待适应水温后再下水游泳。

4、对自己的水性要有自知之明，下水后不能逞能，不要贸然跳水和潜泳，更不能互相打闹，以免喝水和溺水。不要在急流和漩涡处游泳。

5、在游泳中如果突然觉得身体不舒服，如眩晕、恶心、心慌、气短等，要立即上岸休息或呼救。

6、在游泳中，若小腿或脚部抽筋，千万不要惊慌，可用力蹬腿或做跳跃动作，或用力按摩、拉扯抽筋部位，同时呼叫同伴救助。

7、在游泳中遇到溺水事故时，现场急救刻不容缓，心肺复苏最为重要。将溺水者救上岸后，要立即清除口腔、鼻咽腔的杂物，保持呼吸通畅;应将其舌头拉出，以免后翻堵塞呼吸道;将溺水者的腹部垫高，使胸及头部下垂，或抱其双腿将腹部放在急救者肩部，做走动或跳动“倒水”动作。恢复溺水者呼吸是急救成败的关键，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可采取口对口或口对鼻的人工呼吸方式，在急救的同时应迅速送往医院救治。

中学生校园交通安全知识教育

(一)行走须知

1、行人须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要靠路边行走;

2、行人不准在车行道 上追逐、猛跑，不准在车辆临近时突然猛拐横穿;

3、不准在道 路上扒车、追车，不准强行拦车或抛物击车;

4、不准在公路上玩耍、嬉闹;

5、学龄前儿童在街道或公路上行走，须有成年人带领;

6、横过道路时，要选择有人行横道的地方。在没划有人行横道的地方横过道路，要特别注意避让来往的车辆。避让车辆最简单的方法是：先看左边是否有来车，没有来车才走入车行道;再看右边是否有来车，没有来车时就可以安全横过道路了。

(二)乘车须知

1、不准在道路中间招呼车辆;

2、机动车在行驶中不准将身体的任何部位伸出窗外;

3、乘车时，不准站立，不准在车内吃东西;

4、不强行上下车，做到先下后上，候车要排队，按秩序上车;下车后要等车辆开走后再行走，如要穿越马路，一定要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穿行;

5、不乘坐超载车辆，不乘坐无载客许可证、运动证的车辆;

(三)骑车须知

1、未满十二周岁的儿童不准在道路上骑自行车、三轮车;

2、拐弯前须减速慢行，向后了望，伸手示意，不准突然拐弯;

3、不准双手离把，不准攀扶其他车辆或手中持物;

4、不准车辆并行、互相追逐或曲折竞驶;

5、要经常检查车子性能，响铃、刹车或其他部件有问题时不能骑车，应及时修理;

6、不准撑伞骑车，不准骑车带人;

7、不准在道路上学骑车;

8、不准在车行道上停车或与机动车争道抢行;

小学生安全使用电器知识类

(1)认识了解电源总开关，学会在紧急情况下关断总电源。

(2)不用手或导电物(如铁丝、钉子、别针等金属制品)去接触、探试电源插座内部。

(3)不用湿手触摸电器，不用湿布擦拭电器。

(4)电器使用完毕后应拔掉电源插头;插拔电源插头时不要用力拉拽电线，以防止电线的绝缘层受损造成触电;电线的绝缘皮剥落，要及时更换新线或者用绝缘胶布包好。

(5)发现有人触电要设法及时关断电源;或者用干燥的木棍等物将触电者与带电的电器分开，不要用手去直接救人;年龄小的同学遇到这种情况，应呼喊成年人相助，不要自己处理，以防触电。

(6)不随意拆卸、安装电源线路、插座、插头等。哪怕安装灯泡等简单的事情，也要先关断电源，并在家长的指导下进行。

(7)使用中发现电器有冒烟、冒火花、发出焦糊的异味等情况，应立即关掉电源开关，停止使用。

(8)睡觉前或离家时切断电器电源。

**第二篇：中学生游泳安全教案**

中学生游泳安全教案

我们是21世纪的主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我们爱学习、爱劳动，是充满生机的新一代。我们在党的温暖的阳光下成长，在老师的悉心哺育下一天天长大。我们是肩负重任、跨世纪的新苗。可是，我们却经常听到一些溺水事故的发生，看到一些触目惊心、惨不忍睹的灾难在我们身边发生。那我们该怎么预防呢?以下是一篇防溺水的安全教案。

1.提高安全意识，学习溺水安全的有关知识。

2.初步了解溺水安全的有关内容，要求每一个学生都要提高安全意识。

3.自己能改变生活中不遵守溺水安全的不良习惯，提高对生活中违反安全原则的行为 的辨别能力。

教学重点：学习溺水安全的基本知识,培养有关防范力。

教学过程:

一、谈话引入课题生命安全高于天，父母给你的生命只有一次，所以每个人都要珍惜生 命、注意安全。

1、游泳中要注意的问题。组织学生观看安全教育专题片中学生游泳的画面。学生讨论： 在游泳时要注意哪些问题?总结：游泳要严格遵守“四不”：未经家长、老师同意不去;没有 会游泳的成年人陪同不去;深水的地方不去;江溪池塘不去。

2、上网搜索相关溺水事故新闻、图片，组织学生分析事故的原因，教师作总结。溺水 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种：不会游泳;游泳时间过长，疲劳过度;在水中突发病尤其是心脏病;盲 目游入深水漩涡。淘课件网

1、不要独自一人外出游泳，更不要到不摸底和不知水情或比较危险且易发生溺水伤亡 事故的地方去游泳。选择好的游泳场所，对场所的环境(如该水库、浴场是否卫生，水下是 否平坦，有无暗礁、暗流、杂草，水域的深浅等情况)要了解清楚。

2、必须要有组织并在老师或熟悉水性的人的带领下去游泳。以便互相照顾。如果集体 组织外出游泳，下水前后都要清点人数、并指定救生员做安全保护。

3、要清楚自己的身体健康状况，平时四肢就容易抽筋者不宜参加游泳或不要到深水区 游泳。要做好下水前的准备，先活动活动身体，如水温太低应先在浅水处用水淋洗身体，待 适应水温后再下水游泳;镶有假牙的同学，应将假牙取下，以防呛水时假牙落入食管或气管。

4、对自己的水性要有自知之明，下水后不能逞能，不要贸然跳水和潜泳，更不能互相 打闹，以免喝水和溺水。不要在急流和漩涡处游泳。

5、在游泳中如果突然觉得身体不舒服，如眩晕、恶心、心慌、气短等，要立即上岸休 息或呼救。

6、在游泳中，若小腿或脚部抽筋，千万不要惊慌，可用力蹬腿或做跳跃动作，或用力 按摩、拉扯抽筋部位，同时呼叫同伴救助。

1、大声呼救。向附近的成人大声呼喊，尽量引起大人注意，请大人开展营救。

2、简明扼要地向施救人员讲清落水人数、地点，便于开展营救工作。

3、可将救生圈、竹竿、木板等物抛给溺水者，再将其拖至岸边;若没有救护器材，可以 入水直接救护。未成年人发现有人溺水，不能冒然下水营救，应立即大声呼救，或利用救生 器材呼救。

最近，我国多地连续发生学生溺水事件：教育部通报称，XX 年 6 月 9 日，山东省莱 芜市莱城区杨庄中学 7 名初三学生结伴在莱芜汇河下游游泳时溺水身亡;湖南省邵阳市隆回 县桃洪镇文昌村 5 名小学生在桃洪镇竹塘村向家山塘游泳时溺水身亡;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 兰区方台镇 7 名学生在松花江边游玩时，4 人溺水身亡。同一天中 16 名学生溺水死亡,令人 十分痛心。月 20 日中午 12 时多，宝圩镇仓板小学一年级学生李广余和幼儿班李琳琳、李秋霞、李思露 4 人，上午放学回到家吃完中午饭后，相约并到离村约三百米远的松根桥头看洪水，又到桥对面玩耍了一段时间。其时见洪水渐近桥面，急忙返回，行至桥中，洪水漫桥，李广 余、李琳琳、李秋霞、李思露不幸被洪水冲走。月 6 日，时 50 分左右，10 名当地高校学生在老洲乡太阳岛附近的长江水域玩耍，10 有 其中 7 人下水发生溺水事故，经铜陵海事处和公安部门赶到现场全力救援，2 人获救，其余 5 人不幸溺亡。

1、同学们小结：通过这次活动，你懂得了什么?

2、教师小结：生命只有一次，幸福快乐掌握在你的手里，希望同学们通过这堂安全教 育课，学会珍惜生命，养成自觉遵守防溺水安全原则的好习惯。

春去夏来，天气越来越热。我们为了防止学生在游泳中发生溺水事故，开展了 “珍爱生命，预防溺水”的主题班会课。在炎热的夏季，游泳，是广大少年喜爱的锻炼项目之一。然而，不做好准备，缺少安全 防范意识，遇到意外时慌张、不能沉着自救。极易发生溺水伤亡事故。据调查，中国平均每 天接近有 150 多名儿童因意外伤害而失去生命。意外溺水是儿童意外伤害的首要死因，10 个因意外伤害而死的儿童中，有近6 个是因为溺水身亡的。在这节班会课上，有一个惨剧让我替他们感到遗憾：6 月 29 日，四川省达州市 3 名十 岁左右的女学生在水塘玩耍时溺水身亡。同学们!十岁呀!她们才年仅十岁!这么年纪轻轻 的生命就这样永远地消失了。有谁不为她们感到遗憾、惋惜呢? 同学们!夏天是酷热的，它的酷热牵引着多少人去沟渠、曲江海河湖中游泳、嬉戏?正 是因为这一个个不规范的“游泳池”夺走了一个有一个含苞待放的生命，是一个有一个原本 幸福的家庭承受着巨大的痛苦，这是多么令人心痛的事啊!让我们一起大声呼喊： “珍爱生命，预防溺水!”

**第三篇：交通安全游泳安全七不准**

府城镇中小学学生乘车安全七不准和游泳

安全七不准

各位家长、同学们：

本着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倡导大家“安全乘车、安全骑车、安全走路”，拒乘违法违规超载超员车辆，严格遵守游泳安全有关规定，珍爱生命，平安上下学。为增强大家的自我防范意识，特规定上下学乘车七不准和游泳安全七不准，请严格遵守：

一、交通安全七不准

1.不准乘坐“三无”车辆（无牌、无证、无保险）、“三超”车辆（超速、超载、超员）；

2.不准中小学生驾驶任何机动车辆（包括电动车），未满12周岁不准骑自行车上下学；

3.不准乘坐无牌无证、报废或改装的机动车；

4.不准乘坐货运车辆、农用车辆、拖拉机或客货混装车辆； 5.不准乘坐非法营运机动车，尤其是三轮车载客营运（交警部门仅核载4人）；

6.不准在公路上玩耍，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主动避让机动车； 7.不准闯红灯，过马路要一停二看三通过。

二、防溺水安全“七不准”要求 1.不准私自下水游泳； 2.不准擅自与同学结伴游泳；

3.不准在无家长或老师带队的情况下游泳； 4.不准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护人员的水域游泳； 5.不准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 6.不准到水边玩耍嬉戏；

7.不准不会水性的学生擅自下水施救。

府城镇中心学校 2024年5月22日

**第四篇：中学生交通安全**

中学生交通安全讲稿

同学们，你们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你们能否健康成长，不仅关系到一个个家庭的幸福，而且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兴衰成败。所以，我们的社会，我们每个人（包括你们自己），都有责任和义务保障你们的健康和安全。今天，我要讲的主题便是与你们的健康和安全息息相关的道路交通安全问题，这就是：珍爱生命，安全出行。

人们常说，交通事故猛于虎。可是老虎再凶，也最多只能一口吃掉一个人，而交通事故则会一口吞噬几个甚至几十个人的生命。现在我向大家介绍一组数字：

去年，世界交通事故死亡人数达50万人，其中中小学生占了10万多。而我国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则排在了世界第一。我国每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数都在10万多人，平均每天死亡达300人，这真是一个比战争还要无情，还残酷的数字。就在去年的11月14日早上6点，山西沁源县二中900多个学生在公路上晨跑时，一辆大东风带挂货车向学生横冲直撞过来，造成21名师生死亡，18人受伤。当时公路上躺满了遇难学生的尸体。就是我省，今年上半年也发生过几起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特大事故。4月10日，某高速公路一辆大客车翻车10人死亡。3月7日，某县一辆大货车掉下山崖，22人当场死亡。

这一连串触目惊心的数字背后，这一起起惨烈的事故背后，有多少家庭失去了亲人，有多少欢乐变成了悲剧，有多少幸福化为乌有。在每一起交通事故背后，是一个个家庭失去了顶梁柱，是一个个白发人送走了黑发人，是一个个孩子与父母阴阳两隔。

是什么原因导致我们道路交通事故频频发生？据交通警察调查统计，在所有的交通事故中，除极少数属意外原因造成，75%以上的事故是驾驶员或行人的人为因素造成的。引发事故的主要原因有无证驾车、超载、超速行驶、疲劳驾车、酒后驾车、强行超车、行人不守交通规则等。现在，我向大家列举几个由以上原因造成事故的案例：

1、去年6月28日，某乡青年刘某无证驾驶一辆摩托车搭乘一个朋友从乡下往县城一路狂飙，结果在国道上撞上一个同向骑自行车的人，由于车速过快，双方都被摔出20多米远，造成骑自行车的人当场死亡，刘某及其朋友也严重受伤，昏迷不醒。

2、去年9月底，某县某中学一个老师经过几年苦战，终于考上研究生，正准备启程入学深造。可交在启程前的一天，经不住亲朋好友的盛情，多喝了几杯酒，结果在骑摩托车回家的途中死在路边，直到第二天才被人发现，一家人悲痛万分。旁人也为之惋惜。据公安部统计，凡是酒后驾车者，每3人中就有1人死亡。

3、今年7月，一个小货车司机由于疲劳驾车，结果在行车过程中打起了瞌睡，车子撞上了一部同行行驶的汽车，造成一死一伤。刚才，我讲到的山西沁源大货车压死21个师生的事故，就是因为司机疲劳驾车引起的。那司机从前一天晚上10点一直到第二天早上6点一直在开车，结果发生惨剧。说到打瞌睡，我又想起一个案例，去年8月一个中年人在朋友家吃完饭，坐朋友的摩托车回家，半路上他竟打起瞌睡，从摩托车上掉下摔死。

4、至于随意横穿公路造成交通事故的案例，真是举不胜举。①有一个小男孩坐车时要撒尿，横穿公路时被车轧死。②一成年人到井冈山出差吃完晚饭回家，由于也喝了点酒，半路上内急，下车小便，在横穿公路时不幸被车撞死。

综观这么多起交通事故，我们不难发现，我国交通事故频发的根本原因，就是人们不珍惜生命，不遵守规则。生命对于一个人来说，只有一次，应该爱护，应该珍惜。出入平安，这是大家都希望的所求心。然而，很多人却为图“方便”或为了眼前的利益而违反交通法规。殊不知，许多交通事故的发生往往源于某些不经意的违法行为。在他们当中，有一部分是对交通法规不甚了解，对安全常识掌握不多，有一些人是抱着侥幸心理，明知原故犯的。所以学习和遵守交通法是每一个人珍惜自己和他人生命，使交通秩序安全有序所以必须履行的义务。有人比喻，道路交通法规是用亲人的泪水，死者的血泊，伤者的呻吟和肇事者的悔恨挽来的。然而，社会上有些人却不愿学习，要他学也想学，而筹到付出了金钱，鲜血或生命的代价才开始后悔当初没有学习交通法规。可是，结果连生命也没有了，后悔的资格也没有了。不遵守交通规则，就是

不珍惜自己的生命，刚才所讲的几起事故的当事人或死亡，或受伤或进了监狱。

一些到过国外的人，在谈到交通秩序时，就会情不自禁地说，外国的交通秩序真好。我虽然没能亲身感受过国外良好的交通秩序，可我在一篇文章中读到这样一个事例：一位外国司机半夜驾车回家，途径一红绿灯处见红灯闪亮司机规规距距停车等候，尽管当时这条偏僻的路上已是空无一人，也没有其它车辆，当时同车的一位中国人对此很不解。外国司机都说：既然是交通规则，那我们就应该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要遵守。两相对比，我们不难发现，为什么在汽车保有量只占世界1.9%的中国，事故死亡人数却占了世界的20%。

为了改变我们交通事故频发的状况，建立安全、文明畅通有序的交通秩序，同样也采取了许多有效措施。2024年5月1日，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从当年下半年开始，全国各地交通警察开展了交通安全宣传“五进”活动。

中小学生是道路交通行为中的弱势群体，大家在参与交通的过程中，怎样保障自己的人身安全呢？

首先，我们都来反省一下我们自己或身边同学的交通行为，是否曾经有过不遵守交通规则的行为，是否曾因自己不安全的交通行为而给自己带来过一些伤害。同学们，你们当中很多人每天好几趟往返于学校和家庭之间，途中又大多要走马路，不管步行也好，骑自行车也好，总要避让来往的车辆。但是，你们当中有些人交通安全意识不强或缺乏交通安全常识。想想看，当你们走在马路上时，是不是有同学追追打打？是不是有同学边走边看书？是不是有同学随意横穿公路？是不是还有同学骑自行车时喜欢显示自己的本领，意双手离把或单手骑车？ 当你们在马路上追打嘻闹或不安骑车或随意横穿公路时，你们是否意识到灾难会随时降临呢？下面，我给大家讲一讲发生在我们中小学生身上几个不守交通规则而引发的悲剧。

①某中学15岁学生陈杰，无证驾驶一部两轮摩托车搭乘三个伙伴，结果在路上与同向行走的陈某尾随相撞，造成陈某被撞死，驾车人陈杰也死亡的惨剧，而搭乘摩托车的三个伙伴也受重伤。这一起事故造成两死三伤。

②更为惨烈的一起事故是发生在某乡镇一个弯道处的事故。19岁的哥哥到学校接下来15岁的弟弟回家，他们骑着摩托车一路快速行驶，当来到该弯道处时，违章超过了一辆农用车，哪想对面刚好来了一辆小货车，结果两兄弟的摩托车正面撞上了小货车，导致两兄弟当场死亡。③某小学六年级学生付某在去学校报名的路上，没有仔细看看公路上过往的车辆而横穿马路，结果被一辆家用车撞倒，经抢救无效死亡。

我们平常骑车或走路、总免不了要横过马路，但在横过马路时，一定要看看左右来往的车辆，要确认安全之后再横过，在有人行横道或过街天桥或地下通道的地方，一定要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千万不能因抢时间，抢速度而随意横穿。

现在，我教大家学习三大本领：一会走路、二会骑车、三会乘车（这三个“会”的含义就是要保障自己的人身安全）

1、走路时，要走人行道或在路边行走，过马路时，左右看，红灯停、绿灯行，不乱跑、不随意横穿，不在马路上追逐打闹、不攀爬栏杆，遵规矩、保生命。

2、乘车时，等车停稳先下后上；坐车时不要把身体的任何部分伸出窗外，也不要向车外乱扔东西。

3、不要搭乘超载车，如摩托、摩的等。更不要坐农用车，尤其是人货混装车。

4、骑自行车时要靠右走，车速不能过快，更不能双手离把，不逆行，不要骑英雄车。自行车后座不能载人，骑车拐弯时要伸手示意。

5、在道路上遇到突发事件，要立即就去找大人帮忙。

6、遇到交通事故，拨打122或110报警电话，同伴被车撞倒，要记下撞人车辆的车牌号，车身颜色或其它特征。

7、不骑摩托车。年满18岁后要考了执照后再骑车。

我将大家骑车走路的一些基本常识编成了一首小歌谣：

走路要走人行道，不在路上打和闹。

不骑快车不抢道，靠右行车要记牢。

转弯慢行仔细看，不急躁来不猛拐。

遵守交规习惯好，健康平安幸福长。

同学们，美好的人生从安全开始，只有保证了健康和安全，才能创造美好的未来，大家一定要培养文明交通意识，养成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习惯。只要大家始终把交通安全牢记在心，落实到行动，我相信，我们完全可以远离交通事故。

**第五篇：中学生交通安全知识讲座**

洋墩中学强化安全意识、提升安全素养教育讲话稿

——交通安全 人人有责

在这个世界上，只有人与车互相谦让，才能尽可能地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减少死亡的人数，珍爱宝贵的生命。

生命是惟一的，是宝贵的，世界因为有了生命而变的精彩。您的生命，您珍惜吗？要想生命得到保障，那就请您遵守交通规则，维护交通秩序。

珍惜生命 安全出行

我们每天都要出门，去上学、上班、买菜„„。当我们走在马路上，交通安全是很重要的。有些人问“大热天不系安全带行不行？”“卖瓜农用车咋不让上高速？”

有关人员解释：热天上高速也必须系安全带？一些咨询的司机说大热天上高速系安全带更热，能不能不系？据统计，发生交通事故后，前排司乘人员如系安全带可有效减少70％的伤亡。安全带是为车辆发生意外后专门保护前排乘坐人的生命免受伤害而设计的，能有效地保护前排乘坐人避免二次碰撞。目前天气炎热，一些人在行车时图一时凉快不系安全带，实际上是对自己的生命不负责任。

卖瓜农用车为啥不让上高速？据《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第四条明确规定，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农用运输车、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全挂牵引车以及设计最高时速低于70公里的机动车辆，不得进入高速公路。农用运输车、两轮摩托车因安全系数低，防护措施差，极易酿成恶性交通事故，所以不能在高速公路上行驶。

孩子是社会未来的接班人，他们能否健康成长，关系到民族的兴衰和社会的进步。育人不仅要进行智力教育，还要进行道德、纪律教育。十年树木，百年树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从幼儿学生抓起，使学生从小就接受交通安全知识教育，达到自己教育自己，自己管理自己，养成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习惯，是能达到一代人和一个社会的良好秩序的百年大计。

交通法规规定，做到行车安全必须具备两个最基本的条件：一是无牌无证的车辆不能上路，二是年满18岁并考取了相关驾照才有资格驾驶车辆。然而，交警在上路巡逻执勤时发现，有相当部分的车辆“三证”不齐，一些还不符合法定年龄的学生也骑车上街。看来，学生交通安全教育问题任重道远，如何让中小学生平平安安上学，高高兴兴回家呢？

说了这么多，我想大家应该知道交通安全的重要性了。那么，就请大家“保护生命，拒绝违章”，珍惜自己的生命吧！

上帝是公平的也是吝啬的，他只赐予每个人一次生命，所以我们必须珍惜。生活中交通安全与我们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它就像我们的朋友。日日夜夜都守在我们的身边，教育我们，劝戒我们。

生命是宝贵的，人的一生就只有一次生命，我们应该爱惜生命。注意交通安全也是爱惜生命的一部分。现在因为交通事故而死于非命的人太多了，难道他们不是死的太冤枉了吗？ 我曾经就听说过这样一则交通安全事故：那是一个晴朗的日子，我和婶婶在街上散步。突然，一辆车“唰”地一下擦肩而过，我定睛一看，原来是一个男孩骑着自行车，不知要去哪儿，由于他骑得太快了，差一点儿就撞上了斑马路上的行人。行人劝他不要骑得那么快，可他不听劝告，继续骑他的“飞车”，脸上不时露出得意而急促的神情。我想：这个男孩可能是有什么急事吧！要不然他怎么会骑得那么快呢？但这样很有可能会发生交通事故的。果然不出我所料。我和婶婶在一个拐弯的地方，看见许多人围在路中央，我们就带着好奇心走了过去。“啊！”我不禁惊叫起来。这不是刚才骑“飞车”的那个男孩吗，他怎么被车撞了？我听见旁观者议论纷纷，“唉！这孩子这可怜啊！刚才不小心撞上了一辆大卡车，连人带车一起飞了出去。”“如果这个孩子车骑得慢一点，如果那个开车的开慢一点，如果„„”可是，再多的“如果”也不能使这朵已经完全凋谢的蓓蕾重新开放。这个男孩的父母不知为这个倒在血泊中的孩子操了多少心，可现在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孩子离去，让父母悲痛万分„„

让我们把“交通安全”这四个字在心里永远扎下根，让全世界人民都自觉遵守交通规则，让交通事故永远在我们生活中消失，让我们的明天充满鲜 2 花，充满阳光。那么，交通安全便是你最好最好的朋友，它将永远保护着你，带给你幸福。让我们争做文明守法的好少年吧！

中学生道路交通安全常识

一、行路常识

行路是中学生最基本、最常见的交通方式。因此，应该加强这方面的安全教育，掌握如下一些常识。

1、路上行走要走在人行道上，没有人行道的要靠路边行走；群体行进要列队，横排不要超过两人。

2、横过车行道，须走人行横道、人行过街天桥或地道，在没有这些标志、设施时，须直行通过，不要在车辆临近时突然横穿；长队伍横过车行道时可视情况分段通过，有条件的可佩带明显标志，如小黄帽等；不准横过划有中心实线的车行道。

3、行路时要注意各种信号灯的指示，尤其是路口红绿灯、人行横道信号灯和车辆转向灯的变化。

4、当公共汽车站设在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隔离设施上时，上下车要避让车辆，并直行通过非机动车道。

5、不要在车行道、桥梁、隧道或交通安全设施等处逗留；不要在路上玩耍、抛物、泼水、散发印刷广告或进行妨碍交通的活动。

6、不要穿越、攀登或跨越隔离设施。

二、骑自行车常识

目前我校学生上、放学绝大多数以骑自行车为主，加强骑车的安全教育，掌握骑自行车的安全常识尤为必要。

1、不满12周岁不能在道路上骑车；没有刹车或没有安全保证的自行车不能上路；不要在人行道、机动车道上骑自行车；不要在车行道上学骑自行车。

2、要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在混行道上要靠右边行驶，不能在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上行驶。

3、如过较大陡坡或横穿四条以上机动车道时应当推车行走；雨、雪、雾等天气要慢速行驶，路面雪大结冰时要推车慢行。

4、转弯时要提前减速慢行，向后了望，伸手示意，不要突然猛拐；超越前方自行车时，不要与其靠的太近，速度不要过猛，不得妨碍被超车辆的正常行驶。

5、不要手中持物骑车，不要双手离把骑车，不要两人骑一辆车；骑车不要曲折行驶，不要相互竞驶，不要两辆以上并排行驶。

6、两辆车行驶时，两人不要相互勾肩搭背，相互挤抹，相互追逐。

7、不要骑一辆车，再牵引一辆车，不要紧随机动车后面行驶，不要手失机动车行驶。

三、乘机动车的常识

乘机动车是学校师生外出活动的主要交通方式之一，也部分学生上、放学或出行所选择的交通方式，因此要教育他们掌握乘车的一些安全常识。

1、要选好车，特别是学校组织学生的集体交通活动，要取得与交通管理部门的联系，并在他们的指导下，确认驾驶人员的准驾资格后，选择有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有准运资格的，质量优良的客运车；发现驾驶员患有妨碍安全行车的疾病或过度疲劳的，不要乘坐该车；发现驾驶人员无驾驶证或饮酒的不要乘坐该车；发现机动车不具备载客的准运资格或明显质量问题的不乘该车；不乘超载车。

2、不要在机动车道上等候车辆或招呼出租车，应该在车站台上或指定地点依次候车，车来后，待车停稳时，再按顺序先下后上；不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上车。

3、上车后，应找座位坐好，没有座位时，应抓好把手站稳；乘坐小型客车，坐前排时要系好安全带；不要乘坐货车或拖拉机；乘坐二轮摩托车必须要12岁以上，并戴好头盔，在驾驶员身后两腿分开跨坐，不能偏坐或倒坐。

4、在车辆行驶中，不要与驾驶员闲谈或妨碍驾驶员操作；不要随意开启车门、车厢，不能将身体的任何部位伸出车外，不要向车外抛投物品；不要在车内随意走动、打闹。

5、车到站后，下车不要拥挤；在车行道上不得从机动车左侧下车，开关车门时不能妨碍其它车辆和行人通行；下车后，需横穿车行道时，应在确定没有车辆过往时，从车尾部穿行，切不可从车头部贸然通过。

6、机动车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须在车行道停车时，除救险外，乘车人须迅速离开车辆和车行道。

中学生交通安全知识讲座稿

生命是美丽的，世界是美好的！

我们的社会，我们每个人（包括你们自己），都有责任和义务保障你们的健康和安全。今天，我要讲的课题便是与你们的健康和安全息息相关的道路交通安全，我讲课的主题是：珍爱生命，安全出行。

说起道路交通安全，我们便不能不提到道路交通事故。人们说，交通事故猛于虎。可是老虎再凶，也只能一口吃掉一个人，而交通事故则会一口吞噬几个甚至几十个人的生命。现在我向大家介绍一组数字：

去年，世界交通事故死亡人数达50万人，其中中小学生占了10万多。而我国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则无法谦虚地排在了世界第一。我国每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数都在10万多人，平均每天死亡达300人，这真是一个比战争还要无情，还残酷的数字。2024年的11月14日早上6点，山西沁源县二中900多个学生在公路上晨跑时，一辆大东风带挂货车向学生横冲直撞过来，造成21名师生死亡，18人受伤。当时公路上躺满了遇难学生的尸体。这一连串触目惊心的数字背后，这一起起惨烈的事故背后，有多少家庭失去了亲人，有多少欢乐变成了悲剧，有多少幸福化为乌有。在每一起交通事故背后，是一个个家庭失去了顶梁柱，是一个个白发人送走了黑发人，是一个个孩子与父母阴阳两隔。

是什么原因导致我们道路交通事故频频发生？据交通警察调查统计，在所有的交通事故中，除极少数属意外原因造成，75%以上的事故是驾驶员或行人的人为因素造成的。引发事故的主要原因有无证驾车、超载、超速行驶、疲劳驾车、酒后驾车、强行超车、行人不守交通规则等。我们不难发现，我 国交通事故频发的根本原因，就是人们不珍惜生命，不遵守规则。生命对于一个人来说，只有一次，应该爱护，应该珍惜。出入平安，这是大家都希望的所求的。然而，很多人却为图“方便”或为了眼前的利益而违反交通法规。殊不知，许多交通事故的发生往往源于某些不经意的违法行为。在他们当中，有一部分是对交通法规不甚了解，对安全常识掌握不多，有一些人是抱着侥幸心理，明知原故犯的。所以学习和遵守交通法是每一个人珍惜自己和他人生命，使交通秩序安全有序所以必须履行的义务。有人比喻，道路交通法规是用亲人的泪水，死者的血泊，伤者的呻吟和肇事者的悔恨换来的。然而，社会上有些人却不愿学习，要他学他不想学，而等到付出了金钱，鲜血或生命的代价才开始后悔当初没有学习交通法规。可是，结果连生命也没有了，后悔的资格也没有了。不遵守交通规则，就是不珍惜自己的生命，刚才所讲的几起事故的当事人或死亡，或受伤或进了监狱。

中小学生是道路交通行为中的弱势群体，教师应时常教育他们保障自己的人身安全。

首先，我们都来反省一下我们自己或身边同学的交通行为，是否曾经有过不遵守交通规则的行为，是否曾因自己不安全的交通行为而给自己带来过一些伤害。我们的学生当中很多人每天好几趟往返于学校和家庭之间，途中总要避让来往的车辆。但是，同学当中有些人交通安全意识不强或缺乏交通安全常识。作为教师要时时教育学生在马路上，不要追追打打，不要随意横穿公路，一定要遵守交通规则。

下面，我给大家讲一讲发生在我国中小学生身上几个不守交通规则而引发的悲剧：①5月19日，某中学15岁学生陈杰，无证驾驶一部两轮摩托车搭乘三个伙伴，结果在路上与同向行走的陈某尾随相撞，造成陈某被撞死，驾车人陈杰也死亡的惨剧，而搭乘摩托车的三个伙伴也受重伤。这一起事故造成两死三伤。②更为惨烈的一起事故是今年1月17日发生在某乡镇一个弯道处的事故。19岁的哥哥到学校接15岁的弟弟回家，他们骑着摩托车一路快速行驶，当来到该弯道处时，违章超过了一辆农用车，哪想对面刚好来了一辆小货车，结果两兄弟的摩托车正面撞上了小货车，导致两兄弟当场死亡。③今年8月30日，某中学九年级学生付某在去学校的路上，没有仔细 看看公路上过往的车辆而横穿马路，结果被一辆家用车撞倒，经抢救无效死亡。

我们平常骑车或走路、总免不了要横过马路，但在横过马路时，一定要看看左右来往的车辆，要确认安全之后再通过，在有人行横道或过街天桥或地下通道的地方，一定要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千万不能因抢时间，抢速度而随意横穿。

现在，我教大家学习三大本领：一会走路、二会骑车、三会乘车（这三个“会”的含义就是要保障自己的人身安全）。

1、走路时，要走人行道或在路边行走，过马路时，左右看，红灯停、绿灯行，不乱跑、不随意横穿，不在马路上追逐打闹、不攀爬栏杆，遵规矩、保生命。

2、乘车时，等车停稳先下后上；坐车时不要把身体的任何部分伸出窗外，也不要向车外乱扔东西。

3、不要搭乘超载车，如摩托、黑的等。更不要坐农用车，尤其是人货混装车。4、12岁以下不要骑车。骑车时要靠右走，车速不能过快，更不能双手离把，不逆行，不要骑英雄车。自行车后座不能载人，骑车拐弯时要伸手示意。

5、在道路上遇到突发事件，要立即就近去找大人帮忙。

6、遇到交通事故，拨打122或110报警电话，同伴被车撞倒，要记下撞人车辆的车牌号，车身颜色或其它特征。

老师们，美好的人生从安全开始，只有保证了健康和安全，才能创造美好的未来，大家一定要培养文明交通意识，养成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习惯。只要大家始终把交通安全牢记在心，落实到行动，我相信，我们完全可以远离交通事故。

最后，祝愿大家身体健康，工作顺利，一生平安！

中学生交通安全知识系列讲座

第一讲 交通事故猛于虎

人们常说，交通事故猛于虎。可是老虎再凶，也只能一口吃掉一个人，而交通事故则会一口吞噬几个甚至几十个人的生命。请看下面一组数据：

据统计，2024年，世界交通事故死亡人数达50万人，其中中小学生占了10万多。而我国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则世界排名第一。我国每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数都在10万多人，平均每天死亡达300人，这真是一个比战争还要无情，还残酷的数字。2024年11月14日早上6点，山西沁源县二中900多个学生在公路上晨跑时，一辆大东风带挂货车向学生横冲直撞过来，造成21名师生死亡，18人受伤。当时公路上躺满了遇难师生的尸体。

这一连串触目惊心的数字背后，这一起起惨烈的事故背后，有多少家庭失去了亲人，有多少欢乐变成了悲剧，有多少幸福化为乌有。在每一起交通事故背后，是一个个家庭失去了顶梁柱，是一个个白发人送走了黑发人，是一个个孩子与父母阴阳两隔。

是什么原因导致我们道路交通事故频频发生？据交通警察调查统计，在所有的交通事故中，除极少数属意外原因造成，75%以上的事故是驾驶员或行人的人为因素造成的。引发事故的主要原因有无证驾车、超载、超速行驶、疲劳驾车、酒后驾车、强行超车、行人不守交通规则等。

综观各类交通事故，我们不难发现，我国交通事故频发的根本原因，就是人们不珍惜生命，不遵守规则。生命对于一个人来说，只有一次，应该爱护，应该珍惜。出入平安，这是大家都希望的。然而，很多人却为图“方便”或为了眼前的利益而违反交通法规。殊不知，许多交通事故的发生往往源于某些不经意的违法行为。在他们当中，有一部分是对交通法规不甚了解，对安全常识掌握不多，有一些人是抱着侥幸心理，明知故犯的。所以学习和遵守交通法是每一个人珍惜自己和他人生命，使交通秩序安全有序必须履行的义务。有人比喻，道路交通法规是用亲人的泪水，死者的血泊，伤者的呻吟和肇事者的悔恨换来的。第二讲

认真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

一、什么是《道路交通安全法》？

《道路交通安全法》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9日通过，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它是我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即将实行的一部“交通法”。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还对驾驶车辆、骑车、行人、乘车人、高速公路和道路管理以及交通违章处罚等，都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

1、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门前的道路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提示标志。

2、道路通行规定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3、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应当由其监护人、监护人委托的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带领。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使用盲杖或者采取其他导盲手段，车辆应当避让盲人。

行人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和管理人员的，应当在确认无火车驶临后，迅速通过。

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4、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高速公路上拦截检查行驶的车辆，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法执行紧急公务除外。

5、法律责任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拘留。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第三讲 交通安全小知识（1）

人行横道：马路上用白色平等线像斑马纹那样的线条组成的长廊就是“人行横道线”，它是专门为行人横过马路而漆划的，行人在这里过马路比较安全。法律规定，汽车在行驶过程中，遇到有斑马线，应当减速慢行，遇到有行人从斑马线上横穿公路，汽车应当停下来让行人先过。行人横穿车行道时必须行走在人行横道线内，设置有人行横道信号灯的，还必须按信号灯指示通行。

交通信号灯：在繁忙的十字路口，四面都悬挂着红、黄、绿、三色交通信号灯，它是不出声的“交通警”。红绿灯是国际统一的交通信号灯。

1、指挥灯信号：绿灯亮时，准许车辆、行人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准妨碍直行的车辆和被放行的行人通行；黄灯亮时，不准车辆、行人通行，但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和已进入人行横道的行人，可以继续通行；红灯亮时，不准车辆、行人通行；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车辆按箭头所示方向通行；黄灯闪烁时，车辆、行人须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

2、人行横道灯信号：绿灯亮时，准许行人通过人行横道；黄灯闪烁时，不准行人进入人行横道，但已进入人行横道的，可以继续通行；红灯亮时，不准行人进入人行横道。

隔离设施：交通隔离设施主要有行人护栏和隔离墩或绿化隔离带。行人护栏是用来保护行人安全，防止行人横过马路走入车行道和防止车辆驶入人行道的。隔离墩或绿化隔离带是设在车行道上用来隔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来往车辆的。我们不要跨钻护栏和隔离墩或绿化隔离带，走进车行道，否则有被车辆撞倒的危险。

人车分流 各行其道：每当你走马路，就会看到许多行人和车辆来来往往，川流不息。如果行人和车辆爱怎么走就怎么走，那么就会交叉冲突，发生混乱。交通道路上用“交通标线”划出车辆、行人应走的道路：机动车走“机动车道”，行人应走人行道。

交通标志：在道路上，我们可以看到各式各样的交通标志。它们用图案、符号和文字来表达特定的意思。告诉驾驶员和行人注意附近环境情况。这些标志对于安全非常重要，被称为“永不下岗的交通警”。道路交通标志分为主标志和辅助标志两大类。主标志又分为：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示标志、指路标志、旅游区标志和道路施工安全标志。

警告标志：警告标志是警告车辆和行人注意危险地点的标志。其形状为正等边三角行，颜色为黄底、黑边、黑图案。

禁令标志：禁令标志是禁止或限制车辆、行人交通行为的标志。其形状通常为圆形，个别为八角形或顶点向下的等边三角行。其颜色通常为白底、红圈、红斜杆和黑图案，“禁止车辆停放标志”为蓝底、红圈、红斜杆。

指示标志：指示标志是指示车辆、行人行进的标志。其形状为圆形、正方形或长方形，颜色为蓝底白图案。

指路标志：指路标志是传递道路方向、地点和距离信息的标志。其形状，除地点识别标志、里程碑、分合流标志外，为长方形或正方形。其颜色，一般道路为蓝底白图案，高速公路为绿底白图案。

第四讲

交通安全小知识（2）

一、汽车的性能和我们学生必须知道的内容

在一般情况下，汽车在行驶中，如遇到危险情况，驾驶员踩刹车减速或停车就可能避免交通事故。但是，遇到紧急突然情况，如行人或骑车人在车辆临近时横穿马路，尽管驾驶员采取紧急刹车的措施，也难免发生撞车、撞人的事故。同学们，你们都知道惯性的原理，驾驶员从发现危险到采取紧急刹车到汽车完全停止，需要两个过程，即“制动停车过程”和“制动停车距离”。这就如同你在奔跑中突然停下来，还受惯性的作用，不由自主地向前冲击几乎一样。汽车行驶速度越快，惯性力越大，制动停车距离越长。因此，汽车不是一刹车就能停止的。

检测结果表明，当汽车以每小时40公里的速度行驶行进时，从司机发现情况急刹车到制动有效，车会向前继续行驶18.82米远，才能停住：而在雨、雪天气，由于路面较滑，会向前继续行驶达24米。

在日常生活中，有许多人不懂得汽车惯性的道理，以为汽车只要一刹车应立即停止，于是便毫无顾忌地在行驶着的汽车前横过马路或从停着车头车 12 尾突然走向车行道上，结果被汽车撞倒了。这种案例时常出现，特别是农村公路和学生更为突出。

对于这种情况，汽车驾驶员也无可奈何。如果出现类似的交通事故，横穿马路的人往往要负责主要责任。

汽车转弯：当汽车的方向灯一闪一闪时，它告诫人们，汽车要转弯时所占用的空间宽度大于车辆本身的宽度，这是因为汽车在转弯时，前后轮不会在同一条弧线上，而是有一定的距离差距的。这个差别就叫“内轮差”。由于这种“内轮差”，使汽车转弯时，前轮可能通过道路的某一物体，而后轮却不能通过。

懂得了汽车转弯时的基本原理后，我们在道路上碰见转弯的车辆时，不能靠车辆太近，不要以为汽车的车头可以过去，就没有事情了。其实，如果你离转弯的汽车太近，就很可能被车尾撞倒，液压离转弯的车辆横距一公尺以外。

二、自行车使用常识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明文规定：未满十二周岁的儿童不准在道路上骑自行车。而当你已达到法定的骑车年龄，准备骑车，则必须认真学一学交通规则和掌握安全骑车要领。

自行车首先应该保持机件完好，安全设备、牌证齐全有效。骑车前，应该先检查一下铃、锁、刹车、车轮、龙头等是否完好。学骑自行车时，应选择广场、操场或人车稀少的道路。严禁在交通繁华地段学骑自行车。

当你已经掌握骑车技术，可单独骑车时，你还应该掌握以下几条安全骑车规则：

1、在非机动车道内按顺序行驶，严禁驶入机动车道。在没有划分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行驶，就尽量靠右边行驶（距路边边缘线1.5米以内），不要在公路中间行驶，不要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曲折竞驶，不要双手离把、攀扶其他车辆或手中持物，更不能逆向（在路左边）行驶。

2、骑车至路口，应主动地让机动车先行，遇（红灯）停止信号时，应停在停止线以外（不得超越停止线）。严禁越线闯红灯。遇有陡坡或冰雪路段及车闸失效应下车推行。

3、骑车转弯前，要减速慢行向后了望，伸手示意。左转弯前伸出左手示意。同时要选择前后无来往车辆时转弯，切不可在前后有来往车辆进突然猛拐，争道抢行。在交叉路口转弯时要转大弯行驶。

4、自行车在道路上停放，应按交通标志指定的地点和范围有秩序的停放。在没有设置交通标志的路上停放也不要影响车辆、行人的正常通行。

5、在大、中城市市区道路上，不准骑自行车带人。

三、乘车须知

我们不少同学上学、放学每天几次乘坐车辆。然而乘坐车辆也应该讲究社会公德和掌握应有的乘车常识，以保障人身安全。

1、乘车须在站台指定地点依次候车，待车辆停稳后先下后上。上车后主动让座给老人、病人、残疾人、孕妇或怀抱婴儿的乘客：下车后，应随即走上人行道，千万不要在车前或车尾急穿马路，以防被车撞倒。

2、不准在车行道上招呼出租车。因为在车行道上招车妨碍交通，很容易被你招来的以及路上来往的车辆撞倒自己。甚至会造成因被招呼的车突然导致后车追尾相撞事故。所以，在人行道或路边招呼出租车才能保证安全。

3、不准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乘车。这些物品会受热、挤压或意外情况引起或爆炸，造成人身伤亡和车辆损坏。

4、机动车在行驶中，乘车人要坐稳扶牢，防止紧急刹车，不得将头、手伸出窗外，以免被来往车辆擦伤自己。不准在车辆未停稳时急忙下车。

5、乘坐大卡车时，不准站立，不准坐在车厢栏板上。否则，如遇车辆紧急刹或转弯时惯力或抛出车外。乘坐大卡车时，应蹲下，并抓牢车厢栏板。

第五讲

吸取教训

引以为戒

同学们，纵观许许多多的交通事故，有不少是因行人不守交通规则而造成的，而其中中小学生占有相当大的比例。造成这些事故的原因有：无证驾驶摩托车、横过马路注意力不集中、横穿高速公路、违规搭乘摩托车等等。下面是一些交通事故案例，希望同学们能从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

一、无证驾驶摩托车：（违规搭乘摩托车）

案例一：2024年7月5日台山汶村镇刚毕业的17岁男中学生陈某，无 证驾驶二轮摩托车搭载三个同学由汶村往海宴方向行驶。晚上8时多行至风村择美路口路段时，车辆失控翻侧，造成摩托车损坏，四人不同程度地受伤，其中驾驶人陈某送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案例二：2024年7月25日，外地一辆大货车，装载土石方由新会三江镇往新会会城方向行驶。下午1时许，行至270省道线新会金牛头大桥路段处，在转弯往名冠工业园的过程中，与相向行驶二轮摩托车发生猛烈碰撞，造成摩托车上4名15~18岁的青少年死亡、摩托车严重损坏的特大交通事故。

交警提醒：

1、年龄不满18岁的学生不准驾驶摩托车。乘坐二轮摩托车必须戴安全头盔；乘坐摩托车的不准打伞、不准侧坐、不准站立。

2、不能违规搭乘摩托车。

二、横过马路注意力不集中或乱穿公路

案例一：2024年2月11日14时5分，大兴区黄村镇狼各庄村村民薛新开（女，14岁）在由南向北步行横穿公路时，适有河北省固安县解家务村司机杨建中（男，19岁）驾驶农用四轮车由东向西驶来，农用车将薛新开撞出，薛受伤经送医院抢救无效当日死亡。

案例二：2024年10月27日晚，某中学女学生李某走到丰乐路与迎宾大道的交界处过人行横道时，一辆中型客车正快速通过十字交叉路口。见到有人，客车紧急转方向盘，但车尾仍把李某撞飞。经过几十个小时的抢救，李某仍不治身亡。

交警提醒：

1、在横过没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时，应当左右看观察往来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再过马路；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横过或者中途倒退、折返。

2、过马路时要注意观察交通信号灯的变化。红灯亮时，不能过马路；绿灯亮时，也要看清左右确定没有车来，才可以过马路；如果马路过了一半时，信号灯变了，要赶快过马路，千万不要惊慌。

三、横穿高速公路 案例一：2024年7月22日下午3时10分左右，在运风高速公路永济境内50KM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永济市城北区赵杏村年仅10岁的小学生曹亮因横穿高速公路，被一辆飞驰而来的临汾市某单位的小车撞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案例二：2024年8月24日上午大约在9时20分，在西线高速公路105公里处，一8岁小学生从高速公路东南方向横穿公路，被往海口方向行驶的灰色小车撞倒，男孩当场死亡。

交警提醒：行人切不可擅自进入高速公路行走，更不能横穿高速公路。

第六讲 珍爱生命，安全出行

中小学生是道路交通行为中的弱势群体，大家在参与交通的过程中，怎样保障自己的人身安全呢？

首先，我们都来反省一下我们自己或身边同学的交通行为，是否曾经有过不遵守交通规则的行为，是否曾因自己不安全的交通行为而给自己带来过一些伤害。同学们，你们当中很多人每天好几趟往返于学校和家庭之间，途中又大多要走马路，不管步行也好，骑自行车也好，总要避让来往的车辆。但是，你们当中有些人交通安全意识不强或缺乏交通安全常识。想想看，当你们走在马路上时，是不是有同学追追打打？是不是有同学边走边看书？是不是有同学随意横穿公路？是不是还有同学骑自行车时喜欢显示自己的本领，有意双手离把或单手骑车？

我们平常骑车或走路、总免不了要横过马路，但在横过马路时，一定要看看左右来往的车辆，要确认安全之后再横过，在有人行横道或过街天桥或地下通道的地方，一定要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千万不能因抢时间，抢速度而随意横穿。

安全出行的三大本领：一会走路、二会骑车、三会乘车（这三个“会”的含义就是要保障自己的人身安全）

1、走路时，要走人行道或在路边行走，过马路时，左右看，红灯停、绿灯行，不乱跑、不随意横穿，不在马路上追逐打闹、不攀爬栏杆，遵规矩、保生命。第一，行人须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时靠路边（距路边缘线1米处以内）行走，并注意前后车辆。

第二，横过车行道，必须走人行横道。没有人行横道的，须事先看清左右来往车辆，待车辆走过后直行通过，不要追逐、猛跑。

第三，不准在车辆监控时或车辆停着的车后突然横穿马路，也不要走在路中突然回头走。这些会导致驾驶员措施不力、判断失误，导致交通事故。

第四，晴天过公路，如有灰尘应回避一下，但不要盲目抢上风；雨雪天气，打伞、穿雨衣不要遮住视线，防止与车辆碰撞。

第五，过交叉路口，要注意交通信号，熟记红灯停，绿灯行。有些路口设置了红绿两种颜色的人行横道灯。绿灯亮时，准许行人从人行横道内通过；绿灯闪烁时，不准行人进入人行横道，但已进入人行横道的，可以继续通行；红灯亮时，不准行人进入人行横道，这时行人应让在人行道上等候。

要规范自己的走路行为。在城市街道，走路必须走人行道，在农村公路须靠路边行走。横过街道必须走“人行横道”、“人行天桥”或“地下通道”。这样可以避免与车辆发生碰撞。

2、乘车时，等车停稳先下后上；坐车时不要把身体的任何部分伸出窗外，也不要向车外乱扔东西。

3、不要搭乘超载车，更不要坐农用车，尤其是人货混装车。

4、12岁以下儿童不要骑车。骑车时要靠右走，车速不能过快，更不能双手离把，不逆行，不要骑英雄车。自行车后座不能载人，骑车拐弯时要伸手示意。

5、在道路上遇到突发事件，要立即就去找成人帮忙。

6、遇到交通事故，拨打122或110报警电话，同伴被车撞倒，要记下撞人车辆的车牌号，车身颜色或其它特征。

同学们，美好的人生从安全开始，只有保证了健康和安全，才能创造美好的未来，大家一定要培养文明交通意识，养成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习惯。同时还要当好交通安全的宣传员，向别人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更要帮助家长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只要大家始终把交通安全牢记在心，落实到行动，我相信，我们完全可以远离交通事故。中学生是一支庞大的队伍，安全是中学生及其家庭安宁、幸福的前提，是学校进行正常教育及教学秩序稳定的前提，也是社会的稳定与兴旺的重要条件。党和国家向来十分重视青少年的安全工作。从1996年开始，中小学生已经有了自己的“安全教育日”。但“安全教育日”的设立，不等于安全问题已经解决，这就要求我们，要进一步增强“安全第一”的观念和意识，把安全工作进一步作好。

安全工作重在教育，重在防范，一是要求提高全体同学对安全工作的重要意义的认识，还要求大家要进一步学习安全方面的有关知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和危险情况下的自助自救能力，减少恶性事故的发生或者转危为安。

我与交通安全

生命是惟一的，是宝贵的，世界因为有了生命而变得精彩。您的生命，您珍惜吗？要想生命得到保障，请您遵守交通规则。

在这经济繁荣的社会中，街上的车辆逐渐增多，在你面前疾驰而过，也许就在这时，因为您的疏忽或违规，会给交通带来不便，也会让你的心灵蒙上一层阴影。

这天，我和妈妈在逛街，猛得听见身后一片惊叫。我急忙向后看去，一辆卡车已经停在一个摔倒在地的小女孩面前。同时，一群人向那边涌去。

我和妈妈也挤了过去。那女孩脸色惨白，胸脯急促地起伏着，过了好一会儿，才“哇”地一声哭了起来。年轻的司机慌了，旁边的一位中年妇女俯下身，撩起小女孩的裤管和衣袖，那血肉模糊的手脚，真让人心疼，那妇女做了紧急处理，便赶快叫司机送到医院。女孩被抱上车后，疾驰而去。周围的群众议论纷纷：“哎，这女孩也真是的，自己不遵守交通规则，弄成这样，幸亏没什么大碍。”从这起车祸中，让我感受到不遵守交通规则的严重性，这次是没什么事，要真出了什么意外，双方都得承受现实的压力，彼此都得受到良心的谴责。

像这类的交通事故时有发生，记得去年报道的一则新闻，那真是车毁人亡，惨不忍睹啊！同学们，你们要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家长们，你们要督促孩子认识交通法规。不要图一时的方便，而让一些不愿看到的事发生。

在您违规前，想想后果，要知道宝贵的生命只有一次。俗话说：生命重于泰山。为了自己，为了家人，为了您的生命，请遵守交通规则吧！

寄语：认识交通法，遵守交通法，愿您一路平安，安全到家。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